#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对照表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4月22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修订前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 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 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 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 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 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 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 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 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 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 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 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 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 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 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  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 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 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 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 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战略、 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 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 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 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 人士。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协助董事会对需要决 策事项提供咨询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 设立战略与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 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 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 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 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 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 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 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事项说明:

- 1、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 2、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